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瑞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衢州瑞泰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支取机制,公司在产品存续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支取资金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公司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公司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或营业网点的相关通知,及时对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8、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及正常运作、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好存款类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3-11-27	2024-2-27	存款类	1.5%	3,712,5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8,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6%	6,827,888.8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4-1-02	2024-7-02	存款类	1.35%	2,775,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3,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召开了2024年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2024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邹瑛女士、独立董事马利庄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与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子公司上海弘格后量子科技的后量子密码技术和抗量子领域算法的研发及产业化有什么进展?

答:感谢您的提问。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发布了国内全套量子安全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这些产品包括量子安全PKI/CA、密钥管理、网关、密码机、VPN、签名验证等,全面支持平滑过渡到抗量子密码算法。此外,公司还研发了抗量子密码卡,并提出了三个阶段的抗量子密码迁移路径设计,涵盖安全接入层面、公钥基础设施(PKI)的改造以及应用和数据层面的迁移;在生态合作方面,格尔软件与多所高校展开深度合作,开展抗量子领域算法研制、标准制定和产业化推广工作。此外,公司还联合多家公司共同成立了G60量子密码应用创新中心,旨在共建量子密码技术的全产业链生态并推动其创新与发展。谢谢!

2.贵公司实控人孔令钢和董事陆海天持股从事机器人工程、自动化系统专业领域的上海禄伯艾特机器人公司和从事成立汽车转向器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工艺和生产制造的上海格尔汽车科技。请问以上两家公司有和贵公司合作吗?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与您所提及的公司目前并无业务往来。谢谢!

3.请问公司在数据要素和数据资产领域分别有什么布局?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紧跟数字经济繁荣发展、数据安全需求增强、信创产业加速推进的行业趋势,在确保商用密码领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密码技术与产品在各类场景中的应用与推广,积极探索与推进密码技术在关基行业的应用和产品布局,积极开展数据要素、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场景下的数据安全、密码应用、身份认证、隐私保护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应用。谢谢!

4.智能网联汽车关键密码应用技术,适配参股公司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汽车安全芯片吗?

答:感谢您的提问。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安全芯片主要用于车端,我司的车端安全SDK已适配。谢谢!

5.公司有没有布局自动驾驶安全方面的领域?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暂未涉及自动驾驶安全方面的业务。谢谢!

6.请问公司在和国盾量子等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哪些著名高校有在量子科技方面的合作和共同研发并已经取得哪些成果成效?谢谢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与国内多所大学就抗量子密码在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多个方向开展研发合作,具体实现成果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7.上海市政府昨天刚通过鼓励上市公司重组并购的办法,请问作为小市值的贵公司是否有通过收购兼并方式做大做强的打算和计划?谢谢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未来如有重大并购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谢谢!

8.公司前3季度营收相较去年有所改善和进步,请问全年是否有可持续性?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278.60万元,同比增加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3.55万元,整体业绩较为平稳。2024年四季度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经营管理,不断强化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谢谢!

9.请问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进行得如何,还剩下多少减持额度?建议剩下额度采取大宗交易减持以减少对2级市场的影响?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操作及信息披露,具体减持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谢谢!

10.前不久公司和国泰君安签订了合作协议,能否简单介绍下合作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前景效果如何?这项合作能否普及到所有券商?谢谢

答:感谢您的提问。双方将提高合作水平,着力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成功经验和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商用密码在证券行业新场景的落地推广,携手探索前沿密码技术(如基于国产CPU密码协处理器的应用、云原生应用安全网关开发等)在证券行业的试点应用和创新引领。谢谢!

11.公司在量子科技研发方面重点发展方向有哪些?目前是否已经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以及应用?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与国内多所大学就抗量子密码在数字签名、数据加密等多个方向开展研发合作,具体实现成果及应用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

12.请问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实施方面是否顺利实施?对中小投资者的回报是否也有一并考虑的打算和计划?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业绩指标,从而更好的回报中小投资者。谢谢!

13.公司如何看待当前的股价表现,以及未来股价的走势预期?

答:感谢您的提问。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市场情绪等。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推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谢谢!

14.请问贵公司是否有增持或者回购计划以提振股价?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4月底已完成本轮回购,合计回购股份2,014,7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24,464,9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未来有新的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15.请问公司有无人机相关业务嘛?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研发了自主可控软硬件的无人机身份信标系统,深度融合匹配国产芯片、信创系统、国密算法,精准识别无人机身份,可有效解决无人机身份识别难控制的问题,助力实现符合复杂空情态势下的无人机管控。谢谢!

16.请问公司近期获得了哪些政府补助?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政策申报和享受相应的政府补助和奖励,具体请关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6月28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自筹资金回购总数不超过当日已发行A股总数10%的A股股份及H股总数10%的H股股份。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4,000万股至8,000万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依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公司拟同步实施H股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8日,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6楼;

3、邮政编码:200127;

4、联系人:资金管理部;

5、联系电话:021-65966666;

6、传真号码:021-6596649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9,063,8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72,473,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6,590,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0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9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左振永先生、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853,589	99.9432	2,884,179	0.0453	735,800	0.0115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504,553	99.9327	3,804,458	0.0561	754,800	0.0112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761,889	99.9418	2,900,479	0.0455	811,200	0.0127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412,853	99.9314	3,820,758	0.0564	830,200	0.0122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810,889	99.9425	2,906,479	0.0456	756,200	0.0119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461,853	99.9321	3,826,758	0.0564	775,200	0.0115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579,689	99.9389	3,075,479	0.0483	818,400	0.012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230,653	99.9287	3,995,758	0.0589	837,400	0.0124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379,089	99.9357	3,026,279	0.0475	1,068,200	0.016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030,053	99.9257	3,946,558	0.0582	1,087,200	0.0161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121,689	99.9317	3,091,879	0.0485	1,260,000	0.019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3,772,653	99.9219	4,012,158	0.0592	1,279,000	0.0189

1.07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500,789	99.9377	2,987,179	0.0469	985,600	0.0154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151,753	99.9275	3,907,458	0.0576	1,004,600	0.0149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8,365,089	99.9355	3,095,879	0.0486	1,012,600	0.0159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合计:	6,774,016,053	99.9255	4,016,158	0.0592	1,031,600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45,349,591	98.5460	2,884,179	1.1584	735,800	0.2956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45,257,891	98.5092	2,900,479	1.1650	811,200	0.3258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45,306,891	98.5289	2,906,479	1.1674	756,200	0.3037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45,075,691	98.4360	3,075,479	1.2353	818,400	0.3287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44,875,091	98.3554	3,026,279	1.2155	1,068,200	0.4291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4,617,691	98.2520	3,091,879	1.2419	1,260,000	0.5061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44,996,791	98.4043	2,987,179	1.1998	985,600	0.3959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44,861,091	98.3498	3,095,879	1.2435	1,012,600	0.40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3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9月10日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74,153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6.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3.5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8.60元/股,回购均价为5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4.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374,153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通知债权人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11月5日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11月14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001,466股减少至49,627,31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856,455	52.56	0	0	27,856,455	56.13
无限售股份	25,145,011	47.44	3,374,153	0	21,770,858	43.87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7,039,616	13.28	3,374,153	0	3,665,463	7.39
股份总数	53,001,466	100.00	3,374,153	0	49,627,313	100.00

注:

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为公司上市以来的第二次回购,除本次回购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3,665,463股,其中:

(1)公司第一次回购计划累计回购的1,312,721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公司第三次回购截至目前已累计回购2,352,742股,相关股份将在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3)及后续公告。

五、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353,387.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1	邹榛夫	董事长	350	500
2	邹珍凡	董事兼总经理	250	400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20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50	200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100	200
合计		-	1,000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本次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相关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4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353,387.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	邹榛夫	董事长	8,354,210	2.09%	0	0.00	8,354,210	2.14%
2	邹珍凡	董事兼总经理	1,372,480	0.34%	478,300	2,170,832.00	1,850,780	0.47%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3,520	0.01%	376,500	1,513,251.86	400,020	0.1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0	0.00%	130,000	658,414.00	130,000	0.03%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0	0.00%	260,100	1,010,890.00	260,100	0.07%
合计			9,750,210	2.44%	1,244,900	5,353,387.86	10,995,110	2.82%

注: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公司总股本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故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8,845,12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节假日、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邹榛夫先生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邹榛夫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8.96%。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情况,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8.77倍,行业最新市盈率为62.4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6.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8.96%。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和11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8.77倍,行业最新市盈率为62.42倍,公司最新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669,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延期实施、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64,407	99.7682	233,390	0.1772	71,820	0.054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366,127	99.7695	224,900	0.1708	78,590	0.05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3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85,195,640股变更为185,159,3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195,640元变更为人民币185,159,340元。现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重新确认该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再次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新确认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海军

(2)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3)传真:0519-86980929

(4)邮箱:office@czjky.com

(5)邮政编码:213015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